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35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　楊予鋤

　　高翊涵

　　莊獻超

　　楊明鈞

被　　告　張洹維即張振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92年8月間，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商銀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所約定繳款截止日前向日盛商銀清償，逾期即應就剩餘未付帳款餘額給付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應給付違約金，逾期1期按月加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之違約金，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。詎被告自95年5月2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82,399元消費款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未清償。嗣日盛商銀於100年8月15日將對被告之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，以登報公告之方式，代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

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2,399元，及其中75,430元自95年5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另按月加計600元之違約金，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本金及利息均主張時效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資料、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被告戶籍謄本、信用卡消費明細等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7-15頁、本院卷第59-65頁）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上揭主張堪信為真。本件兩造有爭執者，為原告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？

㈠、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；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消滅時效，因承認、起訴而中斷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8條前段、第129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出之被告信用卡交易明細資料顯示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被告最後一次刷卡消費之日期為95年3月20日，然原告卻遲至115年1月20日始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（支付命令卷第3頁），顯已罹上揭時效期間之規定，依前揭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以原告之信用卡消費款本金及利息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為由，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，應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應給付原告82,399元，及其中75,430元自95年5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另按月加計600元之違約金，自逾期之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，為無
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